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区域内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的实证研究”成果

区域内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研究

郭荣学 杨昌江 著

QUYU NEI YIWU JIAOYU
JUNHENG FAZHAN MOSHI YANJIU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区域内

郭荣学 杨昌江 著

QUYU NEI YIWU JIAOYU
JUNHENG FAZHAN MOSHI YANJIU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研究

教育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欧阳国焰
版式设计 沈晓萌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研究/郭荣学, 杨昌
江著.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7-5041-7982-1

I. ①区… II. ①郭… ②杨… III. ①地方教育—义
务教育—发展模式—研究—中国 IV. ①G5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5650 号

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研究

QUYU NEI YIWU JIAOYU JUNHENG FAZHAN MOSHI YANJIU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527
传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大有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众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5.25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9 千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证研究”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2
第二节 研究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8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方法	16
第二章 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基础与现实意义	18
第一节 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基础	18
第二节 构建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的现实意义	25
第三章 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现状分析	32
第一节 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内外情况分析	33
第二节 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面临的阻碍因素分析	71
第四章 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模式分析	97
第一节 当前我国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的基本状况分析	98
第二节 协作互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对比分析	138
第五章 区域内义务教育梯次推进发展模式理论构想	147
第一节 区域内义务教育梯次推进发展模式理论基础	147
第二节 湖南省义务教育梯次推进发展模式整体设计	166

第六章 区域内义务教育梯次推进发展模式在湖南省的实践	181
第一节 湖南省县域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典型做法	183
第二节 湖南省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践的评价与思考	204
第七章 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的对策与建议	211
第一节 构建区域内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新机制	211
第二节 实施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新举措	222
第三节 努力构建义务教育师资均衡配置新机制	228
第四节 全面推行义务教育的依法治教	233
参考文献	236
后 记	238

第一章

导 论

我国自 1986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以来，经过了近 15 年的发展，已于 21 世纪初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发展目标。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对于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之间存在矛盾，义务教育呈现出相当程度的非均衡发展状态，表现为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城市与农村、原来的重点学校与普通学校在义务教育资源占有与分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受教育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机会、教育过程和获得学业成功的概率不尽相同，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的不和谐因素之一。综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当前我国对于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均衡发展探讨较多，但对推进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题的研究与实践还有待深入，尤其是在中观层面以省域为单位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策略选择上需要取得重大突破。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的背景

自我国实行义务教育制度以来,我国的义务教育尽管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从总体看来,在数量、质量、结构、区域上仍然存在严重的失衡现象。从空间结构来看,这种失衡反映在不同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学生之间,他们所得到的教育资源与所受到的教育对待的差异。这些差异直接关系到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能否实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就必须“优化教育结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随后,在201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温家宝总理进一步指出,今年要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特别要注重“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并提出了一些具体的科学性措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重提出来,并指出“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这些充分表明,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已经成为实现教育公平,改善社会民生,推动社会和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现实要求和题中之意。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是人生公平的起点。而要实现教育公平,就必须实现教育的均衡发展。当前,由于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加上义务教育办学投资和管理体制实行以县为主,以及某些政策执行不到位等原因,教育发展不均衡,尤其是义务教育差距逐渐拉大,已是不争的事实。就区域内而言,这些差距主要体现在:城乡师资力量配置的区域差距明显;区域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不均衡;区域义务教育质量不均衡;区域义务教育的学生的差异。这些不均衡现象已经成为我国教育发展链条上的一个薄弱环节,既阻碍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和公平性的实现,也制约了城乡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我们应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教育理念,促进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改革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的投资和配置体制,创新办学模式,优化农村教师队伍,从而推动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满足人民

群众的期望和社会物质文化发展的需要。

目前,学术界针对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问题进行了一些较为深入的研究。从国内来看,主要体现为如下方面。

第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整体性研究。这类研究主要体现在一些著作中。如,余秀兰所著的《中国教育的城乡差异:一种文化再生产现象的分析》(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该书认为,我国的城乡差异问题是一个既古老又现实的问题,而且随着近些年来社会发展,这一问题已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影响了我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该书主要是运用当代西方冲突论学者常用的文化再生产理论,从城乡教育差异角度,考察我国普通教育中的文化再生产现象,质疑了我们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某些“想当然”的常识或假设,并力图把社会不平等、城乡二元结构等宏观问题与课程、教学、评估等微观过程结合起来,建立教育过程与社会不平等的结构性联系。熊才平所著的《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育资源城乡共享》(科学出版社,2008),该书提出,通过网络来解决教育资源城乡共享问题,是信息时代研究教育公平问题的新途径、新方法和新思维,符合信息时代教育变革的发展规律,切合我国国情。教育信息资源和优质教师资源城乡差异问题,是制约我国中小学教育城乡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该书通过实证研究,认为城乡学生可以利用 Moodle 网络教学平台、Delight IP5.0 远程交互式教学平台、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即时通讯软件和教育 Blog 等网络平台开展研究性学习,从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李瑞锋等合著的《中国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现状及政策建议》(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该书对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的性质及其经济社会效应,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现状,农村义务教育投资总量和结构以及农村义务教育投资的公平性做了全面阐述,展现了城乡义务教育的不均衡。

第二,义务教育不均衡发展的原因与对策研究。目前,这类研究比较多,主要代表性研究有:王莎的《城乡义务教育师资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宁波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该文指出,实现城乡教育均衡最为关键的是师资的均衡。评价城乡师资是否均衡,要警惕被学历达标率、数量上满编等假象所迷惑,要看到当前农村师资实际水平低以及学科结构缺编的事实,从而有针对性地采取“城乡教师互派”、“大

学生支教”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同时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加强农村教师培训，实现城乡师资真正均衡发展。曾利萍、吴江的《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要途径探讨》（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该文指出，教育均衡发展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基本途径与方法。义务教育公平是最基本的教育公平。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公平最根本的途径是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在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内涵和基本内容进行阐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探讨了导致我国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提出了推进我国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要途径。王川的《“改制学校”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该文认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是导致城乡义务教育失衡发展的根本原因。同时，长期以来的计划经济和城乡二元体制，进一步拉大了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的差异。杨颖秀的《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视点》（教学与管理，2002年第8期），该文认为，教育绩效评估政策错位是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的原因。长期以来，农村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标准要比城市低，对义务教育的评估要求也低于城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等于鼓励拉大城乡义务教育之间的差距。

第三，个别地区的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研究。该类研究注重个案研究，通过个案的调查，得出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面临的问题。这类研究的代表性文章有：吴海升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以铜陵现象为例》（江淮论坛，2009年第6期），该文在介绍安徽省铜陵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验的基础上，侧重分析了制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原因，提出了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采取更加灵活的投入分配政策、赋予教育主管部门相应的统筹权、转变办学水平评估方式等建议。蒋峰的《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的思考——基于南充市的考察》（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9期），该文以南充市为考察对象，分析了农村教育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从采取有力举措加大投入，调整布局，教师安居乐教工程和寄宿制工程建设，教师交流，教育信息化建设诸方面提出了建议。杨伟的《成都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规划与实践》（中国教育学刊，2006年第6期），该文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是成都市委、市政府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成都市按照推进经济、

政治、社会、文化“四位一体”科学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实现“中西部创业环境最优、人居环境最佳、综合竞争力最强的现代特大中心城市”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城乡一体化，教育要先行”，成都教育在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中通过实施“教育八大措施”，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的差距，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为构建和谐成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从国外来看，教育的均衡发展是当今世界教育民主、平等理念的具体表现，世界各国都比较关注。但是，国外关于教育均衡发展的研究资料不多，他们的重视更多体现在行动上，这些行动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与参考。

第一，外国学者对教育均衡发展的研究。目前，国外对教育均衡发展的研究主要体现在教育的公平性和教育经费投资的运行上。这类研究的代表性作品有：阿德尔曼（Adelman I.）和莫里斯（Morris C.）的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Equ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书中提出教育机会的社会公平原则（principle of social equity），认为教育机会应公平地提供给各阶层或全体人民；舒尔茨的《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该书认为，通过教育，特别是通过普及免费的教育，能使最多的穷人获得受教育机会，它不仅可以提高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水平，而且可以缩小因受教育不同所产生的收入差距，使社会收入的分配更加公平；《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中收录的本森（Benson C. S.）关于教育财政的研究，本森指出，判断义务教育投资体系运行好坏的标准主要有三个：经费是否充足、教育资源的使用是否有效率、资源配置是否公平。

第二，国外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益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参考。这些经验的典型代表有：美国早在1965年就颁布了《初等与中等教育法》，规定联邦政府必须为低收入在社区学校提供资助和支持，使贫困学生也能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美国前任总统小布什在位期间，曾颁布了一项名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的法令。泰国向贫困学生出借教科书，为他们提供午餐，向交通不便的学生出借自行车，为贫困家庭的儿童免除费用。日本规定，中小学教师都要由高等教育机构培养，且都要拥有教师资格。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义务教育的国家之一。法国政府

于1981年制定了一项被称作“优先教育区”的政策。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山区普遍开设单班小学，在城市中比较落后的社区建立优先教育区。

综观以上这些研究及实践成果可以看出，国内外学术界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但是，这些研究多侧重于当今城乡的教育实践角度，有的从如何加强新时期义务教育均衡角度研究，有的从以人为本与社会公平角度研究，有的单纯研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特征与经验，许多研究内容的主要焦点都放在教育均衡发展与公平发展上面。可以说，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题的研究比较零散，而且缺乏实证考察，缺少事实数据。另外，就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对于义务教育的差距只是片段性地提及，并无专门研究，多数学者论述了义务教育差距与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之间的高度相关关系，但对教育投资地区差异的定量研究比较少，所有这些研究都只是对差异情况进行直观描述，没有对其进行统计检验。而这些问题都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无法回避的问题。本研究以湖南省省域内的义务教育情况为事实支撑，从人本化教育理论、公平化教育理论和生态化教育理论出发，分析当前区域城乡义务教育失衡发展的表现和原因，并在此基础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出具体的、科学的、具可操作性的均衡发展模式。本研究注重总结新问题，开拓新视野，提出新见解。

二、研究意义

关于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梯次推进模式的研究，从目前国内外研究现状看，该领域尚无人涉足，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均属空白，其成果必将为解决湖南省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诸多问题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导，也将为中部省份乃至全国其他省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在湖南经济迅猛发展、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迈进的关键时期，开展本课题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利益。

1. 建设教育强省的需要

2007年8月，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湘发〔2007〕8号），对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了具体目标：到2010年，全省“80%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合格学校标准”，“初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15年，“90%的义务教育学

校达到合格学校标准,市、州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义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困难群众受教育状况根本好转”。全省上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市州区域之间、县域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区域间义务教育失衡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个别或局部问题还比较严重,这些问题若不及时控制并彻底解决,必然影响到建设教育强省相关目标的达成。本研究立足省域内各地区经济条件和教育发展基础的实际,探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拟为湖南省制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提供依据,力图为湖南实现建设教育强省的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2. 巩固“普九”成果的需要

2002年,湖南122个县(市)全部通过“普九”省级验收,2007年,湖南“两基”工程通过国家验收。现阶段,巩固“普九”成果成了义务教育发展的新的历史任务。但是,由于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的客观存在,乡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资源配置等都难以适应新的发展需要,无法满足家长、学生对优质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致使某些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生源急剧萎缩、辍学率居高不下,“普九”成果巩固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此,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势在必行。本研究正是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客观存在的这些问题,在“普九”工程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的实践,借鉴“普九”工程“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成功经验,采取“梯次推进”的模式,有针对性地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的诸多问题,从而提高乡村学校、城镇薄弱学校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提高入学率,提升“普九”整体质量,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3. 实现教育公平的需要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是社会最敏感的神经,而义务教育公平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人们的切身利益,更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实现“普九”使人们享有基本的受教育权之后,追求优质教育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虽然,湖南在“普九”过程中,除普及程度有指标要求外,对于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教育经费、教育质量等均有明确要求,以保证“普九”在发展数量的同时保证质量,但是,由于

全省“普九”任务艰巨，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在不少地区或学校不同程度地存在，从而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区域内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教育水平不高的现状。因此，湖南当务之急是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夯实教育基础，提升义务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这既是促进教育公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自身根本利益的现实诉求，也是湖南省实施“科教兴湘、富民强省”战略的必然选择。

4. 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2006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改革开放30年，湖南省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基础，但是农村的一些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义务教育阶段利用公共教育资源举办的学校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差距较大的问题，成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不和谐音符。因此，从保障各个阶层、不同群体特别是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弱势群体能够共享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共享政府公共财政提供的优质教育资源出发，如何积极建构与实践“梯次推进”模式，努力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成为义务教育发展中需要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二节 研究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关系到我国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是一个具有很强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的研究课题。立足于中国现实国情，探究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首先必须对其基本概念有全面而客观的把握。

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该法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重要的一项教育法，标志着中国已确立了义务教育制度。2006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的《义务教育法》。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义务教育是指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的教育。义务教育是一项典型的民生工程，它具有强制性、人民性、普及性等特征，是我国提高国民素质，实现文化强国的关键途径。

众所周知，自从我国实施义务教育制度以来，我国的基础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其中最典型的问题就是人民群众对于义务教育过程中优质教育的需求和教育资源分配的均衡问题，而这个问题的最重要表现形式就是义务教育的发展不平衡。义务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如果在实践操作的过程中缺乏公平、公正，那就不可能成为一项真正惠及民生的工程。我国古代大教育家孔子就倡导“有教无类”，其实质就是在教育的过程中，不分贵族与平民，不分国界与华夷，只要有心向学，都可以入学受教。实践“有教无类”的思想，不仅扩大了教育的社会基础和人才来源，而且推动了教育的均衡发展，对于全体社会成员素质的提高无疑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作为中国最先进文化的代表，我们党始终重视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在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我们党明确强调要“发展农村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这充分证明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与现实性。在当代中国，均衡发展既是义务教育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教育的客观要求，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按照经济学的解释，均衡一般是指经济体系中变动着的各种力量处于平衡，因而变动的净趋向为零的状态。在现代社会，“均衡”一词被广泛运用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其目的就是追求“公平、和谐”。如，在西方经济学中，“均衡”是一个被广泛运用的概念。“均衡”的最一般意义指经济事物中有关的变量在一定条件的相互作用下所达到的相对静止的状态。将“均衡”的概念引入到义务教育领域，是现代素

质教育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的现实需求。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义务教育法》界定了三层意义:首先,实施主体是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次,实施要件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缩小校际办学条件差距;再次,保障重点必须放在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经济困难家庭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而且需要地区之间的支援。从学术理论与实践意义角度来看,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就是义务教育法关于公民公平、平等地享有教育权的体现,是区域内受教育者享有平等、均衡的教育资源,也就是有的学者所认为的“义务教育相对均衡”。说到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质就是在教育平等与教育公正原则的引导下,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在义务教育实施的过程中,合理地分配有限的资源,使教育资源能被每个受教育者平等、合理地享用,达到受义务教育群体的教育需求与教育资源供给的平衡。从社会角度来看,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主要指义务教育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是否与社会发展需求、经济全球化需要等相适应。从学校角度来看,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主要指城乡学校之间、城市学校之间、农村学校之间以及其他义务教育机构之间的教育资源是否均衡。从个体角度来看,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主要是指受教育者的机会和权利是否均衡,受教育者获得自由全面发展的机会和平台是否均衡。按照教育学原理来说,教育是一种公共性事业,均衡享有教育成果是教育的重要特征。雅克·哈拉克曾说过:“教育不纯粹是公共利益,它也不应该被纯粹看作私人利益。一方面,私人投资于教育或教育系统的某个分支部门所得到的回报是很高的,所以即使没有政府的鼓励,私人也愿投资。另一方面,为了维护社会公正,无钱上学的人也该给予受教育的机会,从经济上说,教育造福于社会的比私人为多。”^①因此,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的一个重要基础环节,一定要追求均衡发展。

二、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内涵

教育均衡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两个重要内涵:一是通过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

^① 哈拉克. 投资于未来:确定发展中国家教育重点 [M]. 尤莉莉,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3:77.

育资源配置向落后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推动这些地区和学校加快发展步伐,尽快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鼓励各学校在满足教育资源均衡的基础上特色发展,以满足学生个体发展的不同需求,实现教育供需的均衡。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义务教育法》颁布20多年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基本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学校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均衡现象,其中最突出的是城乡之间在校舍、设备、师资、经费、教学质量等诸多方面的差距。农村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7年,与城市平均水平相差近3年。全国文盲和半文盲8000多万人,75%集中在西部农村、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县。近年来,农村辍学率、流失率反弹,有的地方高达10%以上,这些情况的存在严重影响了义务教育的公平性,成为当前制约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政府的法定责任,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要求。义务教育是我国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的一个重要领域,也是世界各国通过立法对政府责任作出最为明确规定的教育类型。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先后强调“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面向每一个学生的个体发展需求,把为城镇、农村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均等的义务教育机会和条件,作为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促进教育公平乃至社会公平、和谐的重要举措。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关键在于教育赖以发展的各种资源的均衡配置。“区域内”,指省域内,本课题主要是研究省域范围内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要目标,与国家层面和县(区)层面略有差异。从国家角度看,主要任务是统筹全国教育发展,重点在于逐步缩小大的区域间的差距,即东、中和西部省份之间的差距;从县(区)角度看,主要是统筹全县(区)教育发展,重点在于缩小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差距;而从区域角度看,则主要是统筹全省范围内的教育发展,重点在于缩小各市、各县(区)之间的差距。当前,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要是指我国城乡内部各学校之间、城乡之间的教育均衡发展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义务教育资源的分配和享用上,教育均衡发展要求城乡各级